

香港交 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 並 確 示 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 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 人或本公司證 之邀請或要 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 發、 載或發全部或部 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 用法 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 發、載或 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凤祥會

茲提述(i)青 企業發展 山東 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 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 知悉，合併須 規則3.5公告所載實施條件 成或獲豁免(如 用) 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 成任何或全 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 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 謹 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 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 諮詢 股票經紀、銀行經理、 或 他 業顧問的 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 果的 見)。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 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 董事兼公司秘
石磊

中國山東 2025 7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 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 非執 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 先生及周 佳女士 及獨立非執 董事王安 女士、趙迎 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要 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的 通合夥人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為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 通合夥人 的董事為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 合 查詢 確認 就 等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 達的意見 董事所 達的意見除外 乃 審慎周詳考 作出 且本聯合公告並 遺 其他事實 或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 。